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沈舒芃
電話：02-8512-6373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A107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1302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草案、線上說明會流程表
(111D023361_111D2017375-01.pdf、111D023361_111D20173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草案」、線上說明會流程表各乙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《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，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。為落實該辦法第6條保障藝文工作者取得合理之對價、報酬或權利金，爰訂定旨揭要點草案。
- 二、本部訂於10月31日舉辦一場線上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參附件。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mocgov1>。
- 三、全程參加活動之公務人員將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- 四、另請轉知所屬機關，並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。

秘書室 收文:111/10/25



1110285027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